

【案例】甲公司是一家工业生产企业，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出于扩大产能、提高产品质量等诸多因素考虑，2020年9月，甲公司在固定资产方面发生了租入仓库、购置环保专用设备、建造生产线等事项。小张是甲公司的会计人员，对于上述业务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处理，小张遇到了一些难题，具体有哪些？我们一起看看吧。

业务一：租入仓库涉及的租赁费扣除问题

为了增加材料储备能力，2020年9月1日，甲公司与A公司签订仓库经营租赁协议，协议约定本次租赁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，在合约到期之前双方再行协商续租事宜。本次租赁费用价税合计26.16万元，甲公司在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支付给A公司，A公司向其开具了金额为24万元、税额为2.16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当月小张做了认证抵扣处理。

针对该业务，小张会计产生了一个疑问——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不含税租赁费24万元能否一次性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？

答疑解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，按照以下方法扣除：

- 1.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，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；
- 2.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，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，分期扣除。

在本案例中，甲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仓库，因此，应将24万元租赁费用支出在租赁期12个月内均匀扣除。即2020年度可税前列支扣除金额为 $24/12*4=8$ 万元。

业务二：购置环保设备涉及的税收优惠问题

由于当地政府提高了企业生产废气排放标准，出于环保需要，2020年9月，甲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一台符合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。购置该台设备时，甲公司取得销售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80万元、税额为10.4万元。对于进项税额，小张已于当期认证抵扣。

对于购置并使用的环保专用设备，小张想了解一下，除了可以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政策之外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还有特殊的优惠政策吗？

答疑解析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》第一百条规定，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、《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和《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》规定的环境保护、节能节水、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，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%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；当年不足抵免的，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。

因此，在本案例中，甲公司可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$80 \times 10\% = 8$ 万元。

小编提醒您注意，**抵免的是应纳税额而不是应纳税所得额**，千万不要记错了！

若甲公司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、出租，还能享受这项优惠政策吗？

根据规定，享受该项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，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规定的专用设备；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、出租的，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，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。

业务三：建造生产线未取得全额发票涉及的折旧问题

为了扩大产能，2020年7月甲公司委托W公司建造生产线，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为800万元。8月末，该生产线作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。由于甲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工程款项尚未结清，9月，甲公司仅向对方支付了500万元（不含税）的工程款，尚有300万元（不含税）工程款未支付。为此，甲公司仅取得W公司开具的500万元（不含税）发票。

针对该业务，会计小张产生了疑惑——9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时，我该以合同金额800万元计提还是以实际取得的发票金额500万元计提折旧呢？

答疑解惑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》(国税函〔2010〕79号

)第五条“关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计税基础确定问题”相关规定：

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，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，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，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。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。

因此，甲公司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800万元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，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。

今天的内容就分享到这里~~~

